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14 期學習機關兼任導師評定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													
學	號	姓	名	學	羽白	機	嗣	學		羽白		期	問
		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							年		月月	日日	至止
項目	學習態度 50%		出勤勤惰 30%		品德修為 10%	禮儀應對 10%		總	分	習	分占學 實務成 20%	兼任簽	導 師 章
評													
定													
分													
數													
備													
註													
說明	1. 本表請學習機關兼任導師,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前,逕送學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。 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,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,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(為求公允,超過上下限以 5 分以內為宜),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,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,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,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。												
	,,		TI . M	<u> </u>	, , , , , , o <sub>0</sub>	기미 '	IEVA	υυ <i>)</i> ,	4 4		7 🛮		

年

月

日

中

華 民

國